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批准該通函內所述之交易(包括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就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 (「MPHHI」) 與 KKR & Co. Inc. 成立之投資公司 (「投資者」)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52億披索 (約1.002億美元或7.817億港元) 之合共41,366,178股新MPHHI普通股 (「MPHHI認購股份」)，相當於每股MPHHI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25.44披索 (約2.4美元或18.9港元) 及MPHHI總面值約6.25%，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 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301億披索 (約5.801億美元或45億港元) 之債券，債券將於完成時由MPIC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強制交換成MPIC所持有之239,932,962股MPHHI普通股 (「MPHHI股份」)，相當於每股MPHHI股份之認購價為125.44披索 (約2.4美元或18.9港元) 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新MPHHI普通股時MPHHI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6.29%，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3,419,541,448 99.401798%</p>	<p>20,578,866 0.598202%</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行該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交易之統稱,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合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前述的一般情況,(i)批准為本公司及代其就該交易或為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及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及(ii)行使本公司任何及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的任何及一切行動,以使該交易生效或其他相關目的)。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3,449,310.44美元(分為4,344,931,04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概無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相關標的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獲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440,120,314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18%。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以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1,925,474,95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2%。根據該通函內所披露彼等給予本公司之表決承諾，林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已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0,493,07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根據該通函內所披露其給予本公司之表決承諾，彭先生已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